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情況

委任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da Rosa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委任」)。da Rosa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da Rosa先生，銅紫荊星章(BBS)，70歲，從香港大學(「港大」)獲得榮譽法學學士學位(LL.B. (Hons))、法學專業證書(P.C.LL.)及法學碩士學位(LL.M.)以及從羅馬宗座傳信大學獲得榮譽宗教科學學士學位((BRSc) (*cum laude*))。

da Rosa先生在香港從事事務律師一般執業工作超過40年，專注於企業商業範籌，目前是蕭鎮邦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彼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澳大利亞首都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註冊執業律師(於任何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擔任執業大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分別自2015年及2020年起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內部律師工作組委員會委員。彼擔任港大法律系教務委員會之委員，

亦為香港全部三所大學法學院之外部考官。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彼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負責決定對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於1998年至2014年期間，彼先後獲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於2006年至2020年期間，彼先後獲香港行政長官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副主席及主席，負責裁定稅務上訴。自2014年起，彼亦為國際稅務法官協會會員。

da Rosa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士(FCI Arb)及香港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FHKI Arb)。彼亦為亞非法律協商組織(AALCO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於2009年，彼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 U.K.)之認可調解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律師會之一般調解員和香港仲裁師協會之認可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FHKIoD)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FHKSI)。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1996年至2022年期間，da Rosa先生連續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內，彼最後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非執行董事至2022年。彼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超過25年。

da Rosa先生曾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當時之股份代號：07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該公司於2001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推銷天線和有關汽車的消費品，以及策略性發展和投資業務。巨川於2001年7月就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2001年10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2002年完成，上市地位得以保留，該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易名為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da Rosa先生自2017年起獲天主教香港教區為教區約100所幼兒園、小學及中學委任為天主教教區學校中央校董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多家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會的成員及董事。

本公司已與da Rosa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da Rosa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8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da Rosa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應選連任。此後，da Rosa先生亦將須自上次獲重選後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da Ros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da Rosa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均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da Rosa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da Rosa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da Rosa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da Rosa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da Rosa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